

×××人民检察院  
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违法所得清单

案由

编号	名 称	数 量	单 位	特 征	备 注

批准人：

承办人：

接不起诉人：

20××年×月×日

(院印)

## 制作说明

一、本文书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制作。为人民检察院对决定不起诉的案件，需要没收犯罪嫌疑人违法所得的，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时使用。

二、本文书与《移送有关主管机关处理违法所得意见书》一并使用。

三、本文书一式四份，一份附卷，一份送达有关主管机关，一份送达被不起诉人，一份送被扣押、冻结违法所得保管人。四份清单使用同一编号。